

少一起事故 多一份平安

——株洲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冬季攻势”行动侧记

05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3年12月20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谭晋方



公安交警拆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遮阳伞。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摄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张人允

北风凛冽寒骨， “冬季攻势”行动如火如荼；越是艰险越向前，公安交警持续温暖你我。12月19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当前低温雨雪天气情况，发布了新的便民服务提醒：路面湿滑，文明出行，安全到家。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自10月19日以来，全市公安交警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冬季攻势”行动，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提升群众的平安指数，奋力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一流的道路交通环境。

1 剑指交通顽疾 做到“减量控大”

上级有部署、群众有期盼、现实有需要，“冬季攻势”顺势而动。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全省“冬季攻势”将统筹推进农村保平安、高速控风险、城市保畅通“三大攻坚”，深入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违法违法净化、集中整治行动、重大风险联防、宣传警示曝光“五仗”，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冬季攻势”战鼓擂，株洲公安交警往前冲。各级专题部署会议

迅速召开，会议精神传达至每一位民辅警，各类专项整治步步推进。开展绩效评估周例会，及时调度总结，抓重点、增强项、补短板、提弱项，攻坚克难，争先创优；强化路面管控，做实做细早晚高峰、平峰勤务；加强督导检查，推进“冬季攻势”走深走实。

一言以蔽之，就是剑指各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多措并举全面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2 “周末”夜查成常态 “逢五逢十”大整治

哪类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就将打击重点瞄向哪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超员超载、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不戴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成为“集火”目标。

聚焦短板搞创新。针对近年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各级交警部门召开交通事故分析研判会，研判细化工作措施，以最严勤务和特别措施，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结合实际抓整治。全市公安交警以“常态+突击”等形式，积极开展“周末”夜查、“逢五逢十”集中整治，每月还有全市集中统一行动，全面推进交通安全秩序整治，有效消除事故隐患。

10月，交警支队就“戴帽工程”开展6次集中整治行动；11月，支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6次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配合环保部门对421台中重型货车排放标准进行尾气检测；12月，联合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两客一危一校”集中整治行动2次。

至12月12日，全市“冬季攻势”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723起，疲劳驾驶53起，“两客一危一校”重点违法298起，货车违法载人215起，有效治理了一批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3 不让隐患变事故 宣传攻坚两手抓

海恩法则指出：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

根据上级要求，我市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化管理，累计完成黄河北路与明日路交叉口、珠江北路与明日路交叉口等10处交叉口精细治理工作；全面排查农村地区事故突出的临水临崖、平交路口两类隐患60处，正在紧锣密鼓治理；交警支队已完成2处支路“哨兵系统”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

宣传攻坚，一体推进。公安交警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和查处违法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服务告知、案例警示、开展“零距离”“点对点”“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驾驶员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规，文明行驶出行。

我市出台 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周 通讯员/冯晓辉 颜嘉琪) 政府法律顾问是政府机关的法律智库、智囊团和法治参谋助手。近日，市政府出台了《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今年以来，市政府法律顾问共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16次，协助参与处理政府涉法事务26件，参与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81件，参与审查各类重大合同51件，出具书面意见1189条。先后参加《株洲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等立法，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7次，提出意见建议92条。深入参与2023年度全市政府合同专项清查行动，助力防范和化解政府依法决策法律风险，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云霖评价，《规则》融合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践，结合了新时代政府法律顾问最新要求。《规则》出台有助于提升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专业化，有助于实现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化，有助于推进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的规范化。

“《规则》紧贴依法行政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曹跃良介绍，以完善制度、推进实施为重点，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洽谈等重要政府事务处理中的智囊顾问和“防火墙”作用。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对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获评“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近五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共承办知识产权案件1044件，其中一审案件923件，二审案件121件。其中刑事案件11件，民事案件1030件，行政案件3件。十年来，共有15件知识产权案件入选历年湖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工作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对我市有影响力的企业和重点专利、商标、著作权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重点保护名录。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帮助企业诊断诉讼风险，指导其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等，引导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还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八条措施，邀请商会自治组织、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入驻诉讼服务中心、诉源治理工作站和知识产权审判庭，构建了“行政调解前置化+纠纷调处专业化+司法确认托底化”的多元调处模式，实现了行政手段、诉和非诉方式的有效衔接，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基本形成。

新侦查 新亮剑

顺手点个“赞” 损失近10万元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周 通讯员/马杰) 给视频点赞一个2元，在刷手机短视频的同时只需顺手点一个“赞”就可以获得真金白银。这靠谱吗？看完以下几个真实案例，相信大家就有答案了。

10月9日，家住天元区嵩山路街道佳美社区的朱某被微信好友拉入一个点赞群聊中，群聊显示，只需在某音App对群里提供的相应视频进行点赞加关注，把截图发到群里就可以领到金额不等的红包。朱某尝试了几次后确实获得了一点返利，越发相信这个群能赚钱。不久后每天活跃在群内的一名好友在微信群内表示，为了让大家赚取更多更高的佣金，需要下载一个名为“弘*”品牌的App。朱某下载应用注册登录后，App内导师便主动联系朱某并发送了一条链接，告知朱某进入链接里通过购买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团购、团购，就可以获得返利，购买金额越大返利越高。朱某对此深信不疑，按照对方指导迅速完成了几单，直到接到天元区反诈中心预警电话，朱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在平台内投资的97400元已无法提现。

原来，朱某给视频点赞，是骗子抛出的诱饵，通过点赞、留言，筛选诈骗对象。无独有偶，家住嵩山路街道小湖塘社区的刘女士被一名微信好友拉进了一个微信点赞短视频群，在群内刘女士每天都能看到很多人非常简单地完成短视频点赞任务并获取相应佣金的信息，她非常心动，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她和微信好友聊了起来，并开始给短视频点赞获取佣金。刚开始刘女士按照对方的要求确实非常简单地完成了多笔点赞任务，获得了上百元的佣金。随后，微信好友称想要获得更多更高佣金的点赞任务，需要下载一个名为“伊*科技”App，只要在App内完成相对应的充值任务就可以获得大量点赞任务，在对方的诱导下，刘女士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进行了5笔转账，后因无法提现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共计损失19298元。

民警提醒，不要有“轻轻松松赚大钱”的心理，不要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更不要轻易转账及透露短信验证码，以免上当受骗。

警民情

残疾群众“网上点单” 民警办证“快递上门”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肖扬) 12月15日，炎陵县公安局所队携手完成该县首例“特殊人群网上预约上门办证”服务。

12月14日上午，炎陵县菜坪村村民吴某的家属联系菜溪派出所，称吴某的身份证遗失了，需要补办身份证，但吴某因腿部残疾出行不便，不能前往窗口办理。派出所民警当即向吴某宣传了市公安局已于12月11日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株洲专区开通的“特殊人群网上预约”上门服务，并引导吴某预约成功。

收到预约申请后，县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立即审核，并与吴某确认了具体的上门时间。12月15日上午，入境管理大队民警携带电脑、照相机、指纹仪等设备上门为其补办身份证。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你们是真的用心为老百姓办实事。”吴某感激地对民警说。

“边境通行证”直接网办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申干林) 新疆和西藏拥有无限魅力，是不少小伙伴心仪的旅游胜地，在出发之前要记得办理“边境通行证”哦！12月19日，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即日起，株洲地区户籍居民可以直接线上办理“边境通行证”，一次都不用跑，就能办好探索新疆西藏的必备证件。

目前，仅受理年满16周岁的株洲地区户籍居民因旅游需要前往新疆、西藏边境地区，边境证有效期为3个月，有效期内可多次往返。办理流程是简单的三步：微信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公众号；在微警务栏目中进入“株洲专区”；选择“边境证办证”，按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即可。

据了解，这是市公安局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又一举措，更多便民利民措施还在路上。

以案说法

酒友饮酒后死亡同桌人是否担责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共同饮酒行为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行为，但饮酒过度却让生前的好友站上了被告席。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一起因饮酒而死亡的案件。

5月24日中午，刘某在某饭店组织了一场饭局，并邀请杨某强(已亡)和刘某来、陈某林、陈某明、谭某来五人参加。刘某将三斤左右的高粱酒带到饭店。饭局中，五人进行了三轮饮酒。席间，陈某林没有喝酒，其他参与者与杨某强之间无劝酒行为。

饭后，因刘某来有事做便先行离开，其余人员商定在下午上班前的这段空闲时间去刘某家打牌。下午1点左右，几人开车到达小区门口，刘某明提出自己喝了酒想在车上睡一觉，并将家门钥匙给了谭某来、陈某林、陈某明、谭某来及杨某强爬楼梯到了刘某家中打牌。刚打第一手牌，陈某林、陈某明、谭某来发现杨某强的手牌拿不稳，便问其能否继续玩牌，杨某强予以肯定回复。接着，四人又打了两手牌，杨某强仍拿牌不稳，于是四人停止了打牌，杨某强在刘某家中沙发上休息，其余三人待杨某强睡着后离开了刘某家。

晚上7点左右，刘某明回到家发现杨某强还在沙发上睡觉并打鼾，于是自己也躺在另一个沙发上睡。晚上9点左右，刘某明被杨某强电话铃声吵醒，刘某明接到电话之后，喊了杨某强几声，杨某强无应答，刘某明用手触摸杨某强，发现杨某强已没有了呼吸，于是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给杨某强做了心肺复苏、人工呼吸。但120医生赶到现场后杨某强已不幸死亡。

法院一审认为，杨某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自我保护意识，应当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及过量饮酒所带来的风险，但其在饭局上大量饮酒，放任这种风险的发生，应对自身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刘某明与杨某强两人过量饮酒，刘某明作为饭局的组织者未尽到劝告提醒义务，在后续的打牌过程中，刘某明未与参与者一同回到家中，亦未安排清醒者对饮酒人员进行照看，其作为饭局组织者未尽到安全照顾义务，在明知死者杨某强未上下午班、未吃晚饭的情况下，刘某明发现杨某强躺在自家沙发上时，未做任何异常查验，其作为饭局组织者又未尽到安全照顾义务，故此，刘某明应对杨某强的死亡承担一定过错责任。谭某来、陈某明作为共饮者，对杨某强过量饮酒行为未加以提醒、劝告，在结束打牌活动后，未对杨某强进行妥善安置，任凭杨某强独自在被告刘某家中休息，放任杨某强大量饮酒后处于人身危险状态，两人对杨某强未尽到一定程度的安全照顾义务，对于杨某强的死亡后果，谭某来、陈某明应承担部分过错责任。陈某林参与饭局，其在饭局过程中未饮酒，无劝酒行为，亦无其他不当行为，其并无过错，但在后续打牌过程中，陈某林系其中唯一一名行动自由、意识正常的人员，其在明知谭某来、陈某明、杨某强三人喝了酒的情况下，加入了与饮酒者之间的打牌活动，由此产生了一种特别注意义务，打牌活动结束后，陈某林未对杨某强进行妥善安置，任凭杨某强独自在被告刘某家中休息，放任杨某强大量饮酒后处于人身危险状态，其对杨某强未尽到一定程度的安全照顾义务，故陈某林应对杨某强的死亡承担部分过错责任。刘某来少量饮酒且无劝酒行为并先行离开，对杨某强的死亡不存在过错。

法院一审判决由杨某强自行承担88%的损害责任，由刘某明、陈某明、谭某来、陈某林分别按7%、2%、2%、1%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刘某明、陈某明、谭某来、陈某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驳回了上诉。

株洲时评

彩礼“减负” 幸福加分

齐卫国

“高价彩礼”虽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但一点风吹草动都能在舆论场掀起波澜。为统一类似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了4例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结婚送彩礼本是传统习俗，蕴含着美好的祝福和寓意。但近年来彩礼饱受诟病，是因为其加上了“高价”两个字作为前缀。动辄十几万元乃至上百万元的彩礼，有违婚姻本质，有违传统美德，有违社会共识。“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3年点名“高价彩礼”。如今，整治高价彩礼，让彩礼“减负”，势在必行。

整治高价彩礼，重在推进移风易俗。多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打击婚俗陋习，就是从源头治理，引导树立正确的婚俗观。2020年5月，民政部就印发了《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意见》，确定了15个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大力倡导低彩礼、零彩礼。可见，国家层面早已开展了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破除“天价彩礼”，为爱“减负”。

整治高价彩礼，更要明确司法尺度。让彩礼回归善意与“礼性”，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为解决彩礼纠纷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标准和依据。法治护航婚姻，为每对夫妇的共同生活开一个好彩头。真正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为幸福加分。

彩礼关乎乡风民俗，真正让“天价彩礼”降温，关键还在社会观念的革新，用好体制机制“硬抓手”，做实人文、良俗的“软宣传”。别让作为民俗的彩礼在“你攀我比”中，逐渐变了味儿，偏离了作为婚姻之“礼数”的初衷。